

广州市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公告

穗府征〔2015〕134号

经省人民政府批准（粤国土资〔建〕字〔2015〕1021号文），需将广州市黄埔区萝岗街长平村经济联合社属下集体用地共3.0473公顷（合45.7095亩）集体土地征收为国有土地。现将经依法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和市人民政府批准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广州市2013年度第二十八批次城市建设用地
- 二、征收土地位置：广州市黄埔区萝岗街长平村经济联合社（四至范围详见附图）
- 三、被征地村及面积：

广州市黄埔区萝岗街长平村经济联合社集体土地3.0473公顷（合45.7095亩），其中园地1.6852公顷（合25.2780亩）、林地1.3109公顷（合19.6635亩）、建设用地0.0361公顷（合0.5415亩）、未利用地0.0151公顷（合0.2265亩）。

四、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一）征地补偿

被征地单位	补偿类别	地类名称	征地面积 (公顷)	补偿标准 (万元/公顷)	补偿金额 (万元)	支付对象	支付方式	
长平村经济联合社	土地补偿费	林地	1.3109	84.2625	110.4597	长平村经济联合社	货币	
		园地	1.6852	84.2625	141.9992			
		建设用地	0.0361	98.4000	3.5522			
		未利用地	0.0151	49.2000	0.7429			
	安置补助费	林地	1.3109	60.1875	78.8998	长平村经济联合社转付被安置人		
		园地	1.6852	60.1875	101.4280			
	青苗补助费				94.9190	长平村经济联合社转付土地承包者和业权人		
	附着物补偿费				30.2260			
	以上各项合计					562.2268 万元		

（二）本次征收土地所涉及的被安置农业人员由广州市黄埔区萝岗街长平村经济联合社以货币补偿的形式安置。请广州市黄埔区萝岗街长平村经济联合社在本公告期内到广州市黄埔区国土

资源和规划局领取办理安置农业人口征地农转非手续的函件。

五、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本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他有关证明材料，到指定的地点办理征地补偿登记，请互相转告。

被征地单位	登记时间	登记地点	复核时间
广州市黄埔区萝岗街长平村经济联合社	2016年2月29日至2016年3月9日	广州市黄埔区萝岗街长平村经济联合社	2016年3月9日至2016年3月1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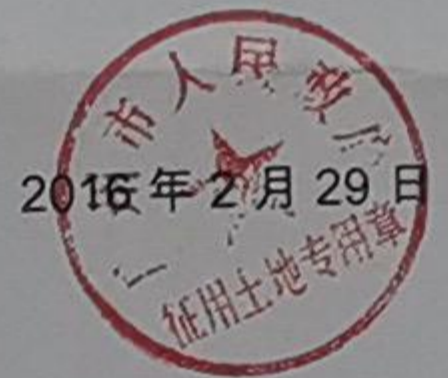
《征收土地预公告》发布后被征地单位和个人抢栽抢种的农作物或抢建的建筑物，不列入补偿范围。

六、关于征地补偿安置的其他有关事项

(一)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和土地使用权人对本方案内容如有不同意见的，请于2016年3月14日前提出并以书面形式送达广州市黄埔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当事人对本征地补偿安置标准有争议，不影响本方案的组织实施。

特此公告



(可放大、复印在被征收土地现场、被征收土地单位办公地点及登记地点张贴)

(公告内容同时在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网站：<http://www.laho.gov.cn>上公布)

广州市2013年度第二十八批次城市建设用地界址图

